



方式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职责，及时  
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  
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夏立军和冯凯燕

## 3、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  
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  
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  
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

### 1、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  
致，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  
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  
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我们对公司使用不  
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且投资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  
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高  
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公司相关制度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

##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 7、现金分红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提出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0,000,000.00元。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度，经我们核查，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如为解决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等事项。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新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配套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

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媒体和网络披露的重要信息，能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凯燕

---

夏立军

2018年4月25日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冯凯燕



\_\_\_\_\_

夏立军

2018 年 4 月 25 日